**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慧海审字﹝2018﹞0125号**

目录

一、审计报告

**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广义街5号广益大厦A401**

**电话：010－83116370/1/2/3**

**传真：010－83116370-8015**

**邮编：100053**

**网址：http://www.bjhuihai.net**

**邮箱：bj**[**huihai@126.com**](mailto:huihai@126.com)

**审计报告**

**慧海审字[2018]0125号**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北京市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简称：“救助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截止审计日，救助基金账务管理及核算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财务部门代管，与该基金有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及相关的财务收支资料由代管单位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联合制定的第56号令《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京财金融[2011]1542号），《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京财金融[2012]2158号），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救助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审核、核对、归类汇总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证书类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0592907J

法定代表人：闫立波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依法筹集救助基金、负责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负责依法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承担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90号。

举办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有效期：自2017年04月13日至2022年04月13日。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函”（京编办事[2014]58号）文件，救助基金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属副处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10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筹集救助基金，负责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负责依法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承担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截止审计日，救助基金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临时抽调工作人员6名，招录了事业编人员4名。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京财金融[2011]1542号）文件，建立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制度，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保监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和北京市农业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北京市救助基金的政策研究和工作协调。救助基金联席会议下设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救助基金自2012年11月16日起正式运营，日常财务核算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务保障处（简称“警务保障处”）代管，本次审计所需财务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务保障处和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二、救助基金专户设置及收支情况**

（一）专户设置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务保障处，于2012年07月06日开立了救助基金专户。

账户名称为：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二）基金收支情况

依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务保障处提供的2017年财务账薄、记账凭证和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本年度救助基金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

1、贵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收到交强险救助基金51,872,486.87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交强险救助基金 | 51,872,486.87 |
| **合计** | **51,872,486.87** |

2、贵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收到利息收入862,402.20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利息收入 | 862,402.20 |
| **合计** | **862,402.20** |

3、贵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增加救助基金垫付款4,961,629.68元，本年收回垫付款120,000.00元，期末余额6,415,479.24元：

4、贵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其他支出本期累计发生额770.00元：

|  |  |
| --- | --- |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汇款手续费 | 770.00 |
| **合计** | **770.00** |

5、贵基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救助基金结余308,442,543.15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救助基金结余 | 255,708,424.08 | 52,734,889.07 | 770.00 | 308,442,543.15 |
| **合计** | **255,708,424.08** | **52,734,889.07** | **770.00** | **308,442,543.15** |

**三、存在的问题**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京编办事[2014]58号文件，救助基金应成立副处级事业单位，应到位事业编制人数10名。截止审计日，已成立独立的法人单位，其中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临时抽调，工作人员6名，招录了事业编人员4名。

**四、相关建议**

尽快按照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文件，招聘事业人员到位。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要求垫付丧葬费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直接拨付给殡葬部门。丧葬费用垫付限额为1万元；贵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超出垫付限额要求。

2、联席会议认为确需进行救助的其他情形，由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采用一次性困难救助形式垫付，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给付申请人。一次性困难救助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贵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超出垫付限额要求。

3、对垫付抢救费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直接拨付医疗机构。抢救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贵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超出垫付限额要求。

此页无正文

**北京慧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2018年01月0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